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辛金玉
傳真：03-8462776
電話：03-8462860#231
電子信箱：ally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700115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教育部令。2、修正規定。(1070011502_Attach000.pdf、1070011502_Attach001.odt)

主旨：轉知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命題作業要點」第1點、第2點、第4點，名稱並修正為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命題作業要點」，業經教育部於107年1月11日以臺教師(二)字第1060180290B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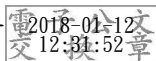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1月11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60180290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作業要點修正適用於108年度起參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之報考人，請務必轉達校內教師知悉，以維護其權益。
- 三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四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涂淑雯小姐(電話：02-77365662)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107/01/12

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先發文後刊登公報）、本府教育處特幼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

裝



訂



線